宇通牌采血车标准销售合同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9 日　　签订地点：濮阳市中心血站

一、车辆型号、数量、价款、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

公告车型	数　量（辆）	单　价（万元）	总　计（万元）	交 车 时 间
宇通 ZK5167XYL16 医疗车含车载设备	1	169.2	253.5	图案确定、定金到帐后 60 个日历天。
宇通 ZK5042XYL16 医疗车含车载设备	1	84.3		
金额总计（大写）：　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圆整				
□交车方式：卖方送车；　　交车地点：濮阳市中心血站				

二、采血车配置：详见实车车辆配置（具体配置见投标文件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价的 40%（101.4 万元），提货前付至合同价的 80%（再支付 101.4 万元）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20%（剩余支付 50.7 万元）。

四、特别提示：1、随车交付的《使用说明书》、《质量保证手册》系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《质量保证手册》的规定执行，车辆整车及随车设备依法享受国家三包服务。

2、《质量保证手册》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，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。3、买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，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。

4、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/迟延提车的，则违约方按迟延交车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/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。5、买方逾期付款的，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。同时，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拍卖冲抵欠款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拖车费等）由买方承担。6、买方自提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上户工作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：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，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卖方账户：账户名称：河南省嘉帆伦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　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铁路支行　账号：1717020409200196008

七、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濮上南路 249 号

八、其他约定：无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卖　　方	河南省嘉帆伦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委 托 代 理 人	
服 务 热 线	

买　　方	濮阳市中心血站
委 托 代 理 人	
联 系 方 式	0393-8991239